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6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正宗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0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正宗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已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

法官 李 岳

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宜亭